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7號

上訴人 何美慎  
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 
視同上訴人 張志誠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 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張祐誠